

（侨法宣传系列主题活动）项目申报书

（2020 年度）

项目名称: 侨法宣传系列主题活动

申报单位: 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承办单位: 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项目时间: 2020 年 8 月

项目联系人	冯月茶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850328887
工作单位	宁德市侨联维权协调中心		
项目总经费	8.71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8.71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，也是“七五”普法的收官之年。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进一步强化全市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意识，结合侨联工作实际，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。</p> <p>侨法宣传系列活动分为线上、线下两个部分，线上开展的活动有制作侨法宣传动画视频和侨法微推文、推出专题网页、参与第二届“侨商杯”法律知识竞赛、开展短信推送等。线下开展的活动有举办侨法知识竞赛、开展侨法宣传暨义诊活动、结合“12.4”普法开展侨法宣传。</p>		

为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30周年，市侨联拟于2020年9月至12月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，旨在通过一系列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，营造爱侨、护侨、为侨的浓厚氛围，增强侨界群众学侨法、用侨法的意识，切实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让广大归侨侨眷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一、活动名称：弘扬法治精神 宣传贯彻侨法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0年9月至12月

三、活动简述：

侨法宣传系列主题活动时间自9月初起至12月上旬止，活动内容分为线上、线下两个部分。**一是**制作侨法宣传动画视频和侨法微推文，并向有关网站及抖音等平台进行推广（9月—12月），其中侨法宣传动画视频项目是以邀标的形式进行购买。**二是**推出专题网页（9月）、参与第二届“侨商杯”法律知识竞赛（8月—10月）。**三是**与移动公司签订相关协议，在7月、9月、12月分别随机发送2万条侨法宣传标语到市区用户的手机上。**四是**举办由侨企、侨联所属的团体会员单位组队参加的侨法知识竞赛（9月）。**五是**在华侨新村和周宁县李墩镇开展侨法宣传暨义诊活动，组织市医院、明仁眼科医院、周宁县医院的医生，侨联法顾委相关人员等参加活动（10月）。**六是**组织工作人员，准备宣传材料、宣传用品，参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大型法治宣传活动（12月）。

经费预算：8.71 万元
一、侨法宣传动画视频（3 万元）
制作视频费用：30000 元
二、侨法微推文（0.5 万元）
制作及推广侨法推文费用：5000 元
三、开展短信推送活动（0.36 万元）
短信推送费用：1200 元（2 万条） \times 3 个月=3600 元
四、举办侨法知识竞赛（1 万元）
（一）场地租赁：酒店会议室 4000 元
（二）现场布置：横幅（电子屏）、活动抢答设备、易拉宝等：3000 元
（三）制作奖牌及宣传用品：3000 元
五、开展侨法宣传暨义诊活动（3.07 万元）
（一）华侨新村：（1.36 万元）
（1）宣传费：
现场布置（含活动宣传单 300 张、横幅）：500 元
侨法宣传册：200 本 \times 9 元/本=1800 元
宣传用品：20 元/份 \times 300 份=6000 元
（2）赠药预算：5000 元
（3）其他活动费用（不可预见费）
其他（矿泉水等）：300 元
（二）周宁县李墩镇：（1.71 万元）
（1）交通费（往返大巴车）：2500 元

(2) 餐费 (工作餐): 500 元/桌×2 桌=1000 元

(3) 宣传费:

现场布置 (含活动宣传单 300 张、横幅): 500 元

侨法宣传册: 200 本×9 元/本=1800 元

宣传用品: 20 元/份×300 份=6000 元

(4) 赠药预算: 5000 元

(5) 其他活动费用 (不可预见费)

其他 (矿泉水等): 300 元

六、结合“12.4”普法开展侨法宣传 (0.78 万元)

(一) 侨法宣传册: 200 本×9 元/本=1800 元

(二) 宣传用品: 20 元/份×300 份=6000 元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备 注: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- 3.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